

住宿式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申請流程圖

住宿式機構類型：

- (1)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(2) 團體家屋。
- (3) 老人福利機構。
- (4) 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。
- (5) 兒童及少年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。

*註：上開適用對象包含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機構。

符合紓困標準：

1.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。
2. 自109年1月15日起，連續6個月收入總額，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15%以上。
3. 自109年1月15日起，連續3個月收入總額，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30%以上。
4. 其他特殊狀況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（構）專案認定。

符合紓困標準：

1.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。
2. 其他特殊狀況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（構）專案認定。

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

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補貼

停業期間之補貼

各承辦金融機構

衛生福利部委託之經理銀行

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。
2. 領據。
3. 人員薪資證明。
4. 各項維持費之證明。
5.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檢附資料(依金融機構規定辦理)：

1. 貸款申請書。
2. 員工薪資表。
3. 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。
4. 其他依金融機構規定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。
5. 若住宿式機構提供之資料認定有困難者，由承辦金融機構轉請信保基金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專案認定。

地方主管機關初審
(註)

基本人事費

維持費

中央各權責主管單位
受理複審

核定後函復申請人